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06335202410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成都文为和信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成都文为和信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成都文为和信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成都文为和信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维修内容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	GE	Logiq V3	机器无法进入系统，系统损坏，更换全新500G机械硬盘，重新安装软件系统并除尘	1	项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维修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%的维修服务费，即人民币小写：5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维修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：成都文为和信医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账号：123976034906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海科支行

三、质保期

自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。

四、双方义务

- 甲方应为乙方的维修服务提供便利，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故障信息，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。
-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如所维修的项目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出现相同故障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重新维修。

4、甲方应在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3日内验收，逾期未验收的视为已经验收合格，甲方不得再以验收不合格问题提出返工、或主张赔偿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维修服务费用的，每日按维修服务费用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逾期支付期间，乙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如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质保的义务，甲方另行委托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合同和采购文件技术标准提供产品，对质量问题和技术问题不进行整改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违约的除需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，同时需承担乙方因维权造成的一切支出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修改、政府命令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骚乱、战争、海难、空难、罢工、停工或疫情、禁运等情况。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时向对方通报，并在最迟不超过十五日内向对方出具有关主管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。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轻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，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，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及增加条款无效。

2、本合同的电子签名及印章与手写签名及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是完整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，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；补充合同未约定的，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4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昭苏县夏特柯尔克孜族乡卫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成都文为和信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八一路南段128号9栋附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998317832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海科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2397603490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